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智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6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智超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以下量刑事實，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因債務與告訴人產生糾紛，未能以平和、合法之方式處理，竟貿然持鐵棍攻擊告訴人，犯罪動機實屬可議，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頭部外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及左側肩膀挫傷，傷勢並不嚴重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框架的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罪責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，態度尚佳。

3.被告無傷害案件之前科素行。

4.本院曾安排調解，但被告與告訴人未能達成共識，導致和解未成。

5.告訴人於審理時表示：我本來有意願和解，請法官依法判決，我在上班，不想再來法院等語。

01 6.被告非中低收入戶，其於審理時自述：我的學歷是高中肄  
02 業，未婚，沒有小孩，我目前跟父母同住，我的工作粗  
03 工，月薪資約新臺幣2萬多元，父母年紀都大了、需要照  
04 顧，我已經更生好幾年了，生活都很正常，希望判輕一點；  
05 本案我也有受傷，不完全都是我的錯，希望可以得到公平的  
06 審判等語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。

07 7.公訴人對量刑並無意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09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  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德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 
22 書記官 陳孟君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6 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8號起訴書1份。